

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生殖中心设备补充购置（七）

项目合同

委托方（全称）：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山东卓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信息化建设全流程监管服务的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生殖中心设备补充购置（七）项目
2. 技术服务的内容：监理、软件测评、结算审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3.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标准为止
4. 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要求：服务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相关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相关协作人员对接。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捌拾叁万陆仟元（小写 ¥836000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人进场服务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支付手续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50%；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并提交合格支付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合同服务期结束，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确定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后，甲方将剩余合同金额的20%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数据信息，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其处于保密状

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和允许他人使用。同时，乙方应督促和保证其他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乙方或其他人员违反该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有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技术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

4. 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技术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河南省和平顶山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政策和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同时，乙方应当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技术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技术服务质量，确保技术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规范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要求。

3. 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对技术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5. 本项目形成数据和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翻译、注释或向公众展示、发表文件中方案及其复制品。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翟洪彪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2. 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第十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可以当面递交、邮寄送达或电子邮箱送达。当面递交通知的,接收人应当签收回执;邮寄送达的通知,其送达地址应为本合同签署页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办一份。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平顶山市妇幼保健院 (盖单位章) 乙方: 山东草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住所地址: _____

住所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前铺路
与红星东路交叉口南 200 米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朱新元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翟洪彪

电话: _____

电话: 13905376810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811MA3C8K6W1R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泰

闸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815010401421013720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